

日本会计 · 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匿名组合合同利润分配相关的税收实务解析**

1. 匿名组合合同利润分配相关的税收规定解析

平成 14 年税收制度改革，根据商法第 535 条规定，对匿名组合合同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日本国内商业实体如果根据匿名组合合同等向非居民或外国法人进行利润分配，无论与之签订匿名组合合同等的匿名组合成员有多少，都必须对支付的利润分配代扣代缴源泉所得税。

此外，对于在日本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根据匿名组合合同的利润分配等征收源泉所得税，不征收法人税。

向非居民或外国法人支付分配利润的国内商业实体，必须在确定支付日期的下一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该支付向所属税务署署长提交《匿名组合合同等利润分配分配支付申请书》。

匿名组合合同等利润分配相关的源泉征收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源泉所得税额 = 支払金額 × 20.42%

※平成 25 年 1 月 1 日至令和 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匿名组合合同等利润分配的所得税，需一起征收复兴特别所得税（源泉所得税额的 2.1%）（《关于东日本大地震复兴措施确保必要财政资源的特别措施法》）

2. 匿名组合合同利润分配相关的源泉征收实例解析

为了更清楚地展示匿名组合合同源泉所得税的征收，我们现在列举实例进行分析。

日本的实际经营者，今年的税后净利润是 100 万日元，现在根据匿名组合合同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首先，我们假设匿名组合合同中规定经营者和匿名组合成员可获得利润分配比例分别为 5% 和 95%。匿名组合成员的可取得分配利润如下：

$100 \text{ 万} * 95\% = 95 \text{ 万}$

根据日本税法规定，此分配利润适用 20.42% 的税率，需要缴纳的源泉所得税为：

$95 \text{ 万} * 20.42\% = 18.378 \text{ 万}$

3. 匿名组合合同利润分配相关的源泉征收注意点解析

对非居民或外国法人匿名组合成员进行分配利润时，匿名组合经营者原则上需要代扣代缴税率为 20.42% 的源泉所得税。

非居民或外国法人适用 20.42% 源泉所得税税率的前提条件为该其在日本不构成常设机构。若构成常设机构，利润分配所得成为法人税课税对象，适用 30.62% 法人所得税税率。

根据税收协定获得预扣税源泉征收豁免的情况，需提交相关书类。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我们。我们的专业团队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

联系人

下岡 郁 || 日本税理士

太陽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東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7523-3876

电子邮件 iku.shimooka@jp.gt.com

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

微信: GTJapa-Tokyo